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 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9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5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28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30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34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35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说明	44
附件五 委托检测报告	45
附件六 质控报告	6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05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开展口服固体片剂、颗粒剂、口服液体制剂等药物的检测分析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研发总量 11kg/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研发总量 11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8万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200万	环保投资	28万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栖)建(2022)26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6日); 7、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所在地周围水体长江、九乡河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V类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监测标准

水体	类别	pH	COD	氨氮	TP(以P计)	DO	石油类
长江	II	6~9	≤15	≤0.5	≤0.1	≥6	≤0.05
九乡河	IV	6~9	≤30	≤1.5	≤0.3	≥3	≤0.5
标准依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废气

项目所在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甲醇、HCl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相应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NO _x	年平均	0.05	
	24小时平均	0.1	
	1小时平均	0.25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小时平均	0.075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臭氧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NMHC	一次值	2	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氯化氢	1小时平均	0.0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
甲醇	1小时平均	3	
	日平均	1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1-6。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应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所列标准, 详见表 1-7。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表 1-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主要开展口服固体片剂、颗粒剂、口服液体制剂等药物的检测分析工作。本项目只涉及药物分析检测，不涉及生产。本项目使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305 室，面积共为 16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区	1 间实验室，实验室面积 80 平方米	满足检测分析实验规模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面积约 75m ² ，分办公区和会议室	满足办公需要
储运工程	化学品储存间	3m ² ，位于实验室区域内	满足项目原料储存
公用工程	给水	36.09t/a	自来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
	纯水	0.2t/a	纯水外购
	排水	28.887t/a	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系统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管网及消防水池 138m ³	满足消防需求
	供配电	用电量约 0.5 万 kwh/a	依托城市电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1 根 50m 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	接管仙林污水处理厂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 1 处，位于 305 室实验室室内，建筑面积 2m ²	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处理公司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F7 栋 305 室，主要

开展口服固体片剂、颗粒剂、口服液体制剂等药物的检测分析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5月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2）26号）。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产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30C 3D、LC-2010A HT	台/套	2	2	0
2	稳定性试验箱	SHH-150SD	台/套	1	1	0
3	分析天平	XS105DU	台/套	1	1	0
4	溶出仪	DT12	台/套	1	1	0
5	pH计	PE20	台/套	1	1	1
6	水分测定仪	MQK-SH10A	台/套	1	1	0
7	光照箱	/	台/套	1	1	0
8	干燥箱	/	台/套	1	1	0
9	真空泵	/	台/套	1	1	0
10	超声波震荡仪	/	台/套	1	1	1
11	水浴锅	/	台/套	1	1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变动不大。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变动情况	备注
1	磷酸氢二钠	0.002	0	外购
2	磷酸二氢钠	0.002	0	外购
3	甲醇	0.05	0	外购
4	乙腈	0.1	0	外购
5	异丙醇	0.01	0	外购
6	磷酸	0.001	0	外购
7	四氢呋喃	0.01	0	外购
8	盐酸	0.001	0	外购
9	纯水	0.2	0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情况。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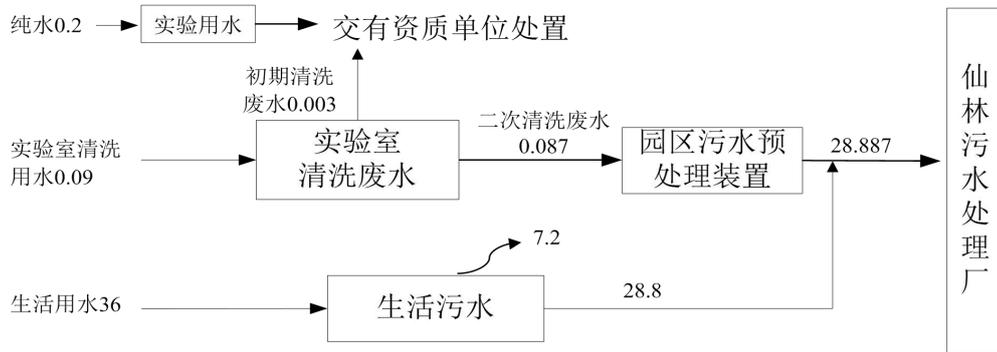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本次建设项目“医药分析检测项目”药物年检测总量不超过 11kg，检测过程无副产品，不属于涉重、化工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1、口服液制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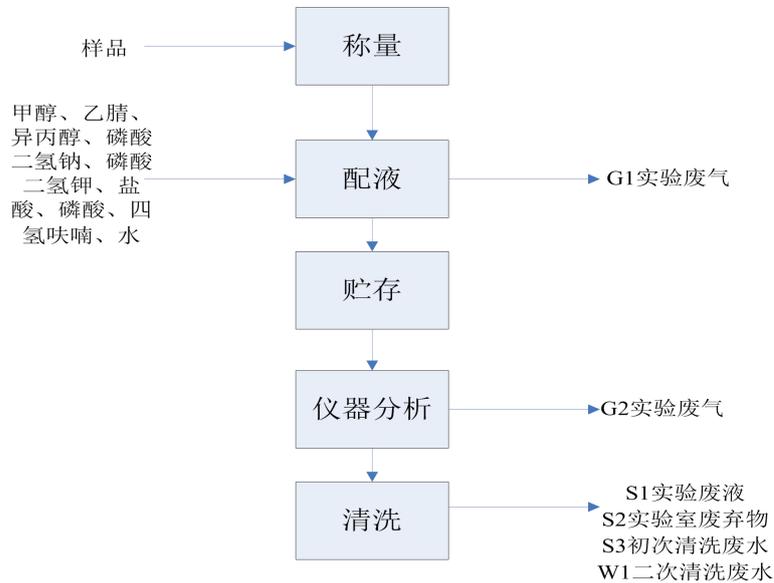


图 2-2 药品检测分析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

(1) 称量：使用天平称量检测分析所需的口服固体片剂、颗粒剂、口服液体制

剂；

(2) 配液：称好的原辅料置于烧杯中，加处方量纯净水，搅拌，使溶解混合均匀，搅拌时间 20min，水浴温度 40℃，再加入其它检测分析所需的原料甲醇、乙腈、异丙醇、磷酸二氢钠、磷酸二氢钾、盐酸、磷酸、四氢呋喃等，配置成分析溶液，此阶段会产生少了实验室废气 G；

(3) 贮存：将配置好的分析溶液放置干燥箱或稳定箱贮存一段时间；

(4) 仪器分析：使用高效液相色谱分析溶液中各成分含量，此阶段会产生少了实验室废气 G；

(5) 清洗器皿：仪器分析完后需要对实验室器皿进行清洗，以便下次实验所用，此阶段会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液 S1、实验室废弃物 S2 和初次清洗废水 S3。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企业的废水主要来自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排放的实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与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2、废气：项目实验废气主要来源于研发实验过程中涉及到易挥发试剂的工序（主要包括配液、检测等），配液过程均在通风柜内进行，仪器分析设施配备万向集气罩，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收集。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挥发的VOCs（主要包括甲醇、乙腈、异丙醇、四氢呋喃等）和极少量的酸性废气（HCl和磷酸等）。本项目涉及到易挥发试剂的工序均在通风柜或万向集气罩内进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较好的收集，废气通过园区配套内置废气管道引至大楼，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50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到的废通过加强实验室通风，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包括分析废液、初次清洗废液等）、废药品、实验室废弃物（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无一般工业固废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间，建筑面积为2m²，定期交有组织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未委托处置单位，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手续。

项目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见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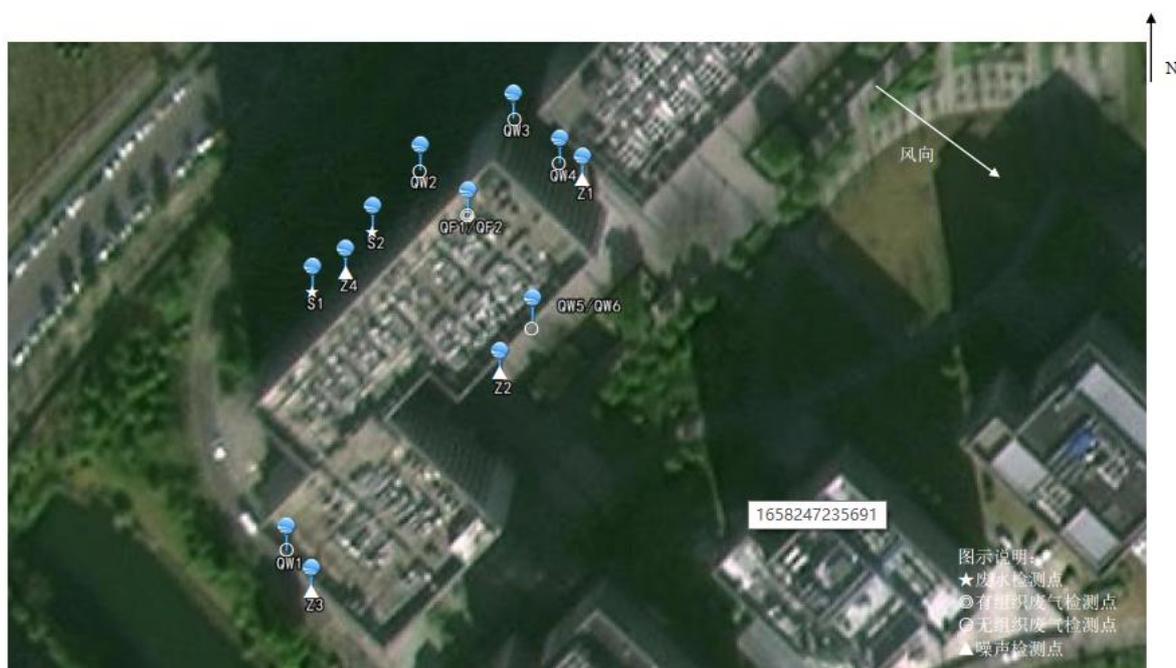
表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编号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处置方式
废气	G2	样品检测仪器挥发	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50米高排气筒
	G1	药液配制	甲醇、乙腈、非甲	

				烷总烃	
废水	实验室	W1	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实验室设备	Z	风机	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措施
固废	实验室	S1	分析过程	实验室废液	暂存于危废库，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S2	分析过程	实验室废弃物	
		S3	分析过程	初次清洗废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南京栖霞区的产业规划相符，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项目选址合理；研发内容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环保投资合理，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能确保达标排放。项目选址周围的环境现状质量尚好，若各项环保设施能如期建成并运转正常，则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8	孙滔、陈阳阳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雪雪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刘明珠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刘明珠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李钰、许志辉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HBJ-260 型	YL210301188	孙滔、陈阳阳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雪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刘明珠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刘明珠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李钰、许志辉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180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甲醇	0.05t/d	0.008kg/d	约 57.1%
2	乙腈	0.1t/d	0.009kg/d	约 33.3%
3	盐酸	0.001t/d	0.0015kg/d	约 50%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23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8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3.31	4.33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6	0.008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3.02	0.81	0.58	6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1	0.001	3
	去除效率	52.43%				
2022.7.19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1.43	2.66	2.06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4	/
	实验室废气活	实测浓度 (mg/m ³)	1.34	1.98	1.51	60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3	3
	去除效率		21.46%				
2022.7.18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8
	去除效率		/				
2022.7.19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1.8
	去除效率		/				
2022.7.18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30	0.38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28	0.30	10
			排放速率 (kg/h)	4.37×10 ⁻⁴	4.84×10 ⁻⁴	0.001	0.18
	去除效率		21.62%				
2022.7.19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进口 (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55	1.54	1.27	/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2	/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 FQ-1 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68	0.72	0.65	1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18
	去除效率		53.1%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4) “ND” 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5) 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

他)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6)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7.18	F7 栋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36	0.76	1.10	/
	F7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62	0.64	0.31	4 ^①
	F7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0.46	0.60	0.49	4 ^①
	F7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0.56	0.73	0.40	4 ^①
	实验室窗外1米(QW5)		实测浓度(mg/m ³)	0.74	0.55	0.66	6 ^②
	实验室窗外1米(QW6)		实测浓度(mg/m ³)	0.48	0.44	0.58	6 ^②
2022.7.19	F7 栋上风向(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mg/m ³)	0.72	0.68	1.40	/
	F7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0.81	0.70	0.79	4 ^①
	F7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0.91	1.67	0.93	4 ^①
	F7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0.83	0.84	0.66	4 ^①
	实验室窗外1米(QW5)		实测浓度(mg/m ³)	1.21	0.87	0.59	6 ^②
	实验室窗外1米(QW6)		实测浓度(mg/m ³)	0.70	0.77	0.99	6 ^②
2022.7.18	F7 栋上风向(QW1)	甲醇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 ^①
	F7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 ^①
	F7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 ^①
2022.7.19	F7 栋上风向(QW1)	甲醇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QW2)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 ^①
	F7 栋下风向(QW3)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 ^①
	F7 栋下风向(QW4)		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1 ^①

2022.7.18	F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①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①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①
2022.7.19	F7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①
	F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①
	F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5 ^①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4) “①”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②”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三、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装置投入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且排口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接入后，对预处理装置排口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影响很小。2022年7月18~19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6.4 (31.4℃)	6.5 (31.6℃)	6.5 (31.6℃)	6.6 (31.5℃)	6.3 (31.5℃)	6.4 (31.5℃)	6.2 (31.3℃)	6.5 (31.6℃)	/
	化学需氧量	823	747	865	789	786	859	985	909	/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悬浮物	13	14	13	12	15	12	13	14	/
	氨氮	22.3	24.7	23.9	24.1	20.8	21.7	21.3	21.0	/
	总磷	2.60	2.74	2.74	2.69	2.36	2.40	2.45	2.56	/
	总氮	44.7	47.0	47.9	49.3	45.8	47.1	45.3	44.9	/
污水站出口 (S2)	pH值 (无量纲)	7.6 (31.3 ℃)	7.7 (31.5 ℃)	7.6 (31.5 ℃)	7.5 (31.6 ℃)	7.6 (31.5 ℃)	7.5 (31.4 ℃)	7.5 (31.5 ℃)	7.4 (31.2 ℃)	6~9
	化学需氧量	86	105	87	98	164	139	102	102	350
	悬浮物	9	8	9	7	8	8	9	7	/
	氨氮	38.0	35.4	36.0	37.2	36.5	37.8	38.0	36.3	40
	总磷	3.45	3.53	3.54	3.46	3.04	3.03	2.99	2.98	4.5
	总氮	65.2	65.8	66.0	65.6	61.2	59.6	62.6	64.0	/

注：(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检测两日 S1 水样状态均为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S2 水样状态均为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4)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可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7月18日至19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东北侧厂界 (Z1)	2022.7.18	昼间	8:32-8:37	56	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 (Z2)		昼间	8:41-8:46	58	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 (Z3)		昼间	8:52-8:57	58	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 (Z4)		昼间	9:01-9:06	58	60	达标
东北侧厂界 (Z1)	2022.7.19	昼间	9:04-9:09	55	60	达标
东南侧厂界 (Z2)		昼间	8:43-8:48	57	60	达标
西南侧厂界 (Z3)		昼间	8:53-8:58	58	60	达标
西北侧厂界 (Z4)		昼间	8:33-8:38	58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7月18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昼间风速：2.0-2.1m/s；7月19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北，昼间风速：2.0-2.2m/s；

（2）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四、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评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0.0025	0.0045	0.0046	/

注：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1800 小时。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045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0.0046t/a。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p> <p>本项目研发检测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检测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检测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检测，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药物检测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项目检测过程无产品产生，检测成果仅为实验数据。检测样品或使用药剂等物质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柜、万向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p>	<p>本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设施内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引至通</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或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T3321404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I314554)以及报告表推荐的相关标准中的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震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本项目固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排；实验废液(含初次和可能涉及重金属物质的清洗废水等)、废实验用品、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本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2022年7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2年7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等相关指标,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噪声:2022年7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5dB(A)~58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2年7月18~19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甲醇、乙腈、非甲烷总烃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3.02mg/m³、未检出、0.72mg/m³,上述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固废: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包括分析废液、初次清洗废液等)、废药品、实验室废弃物(废手套、试纸、塑料管、废硅胶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无一般工业固废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一处危废间,建筑面积为2m²,定期交有组织单位安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未委托处置单位,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做好相关台账手续。建设项目周边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为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和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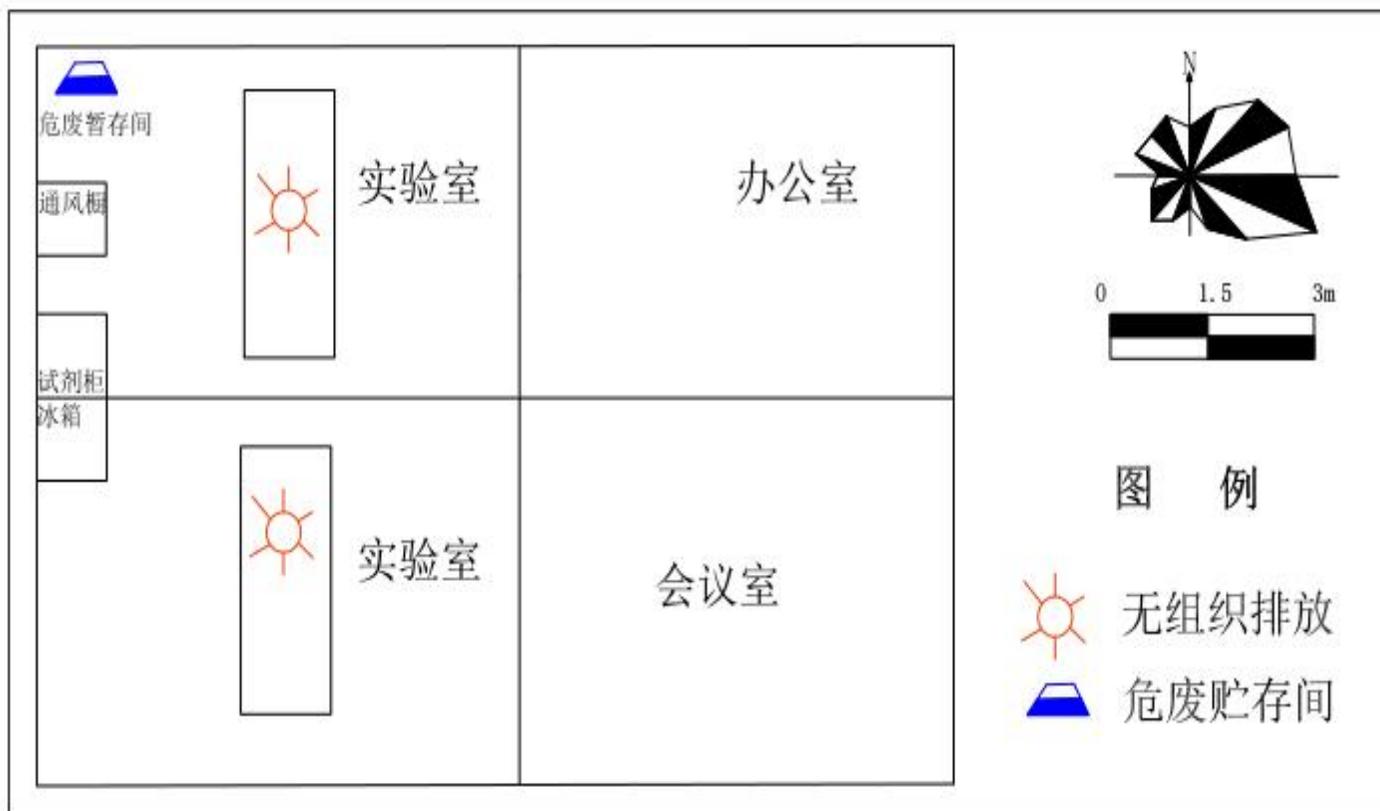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305室					
	建设单位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7月初			
	设计生产能力	口服固体片剂、颗粒剂、口服液体制剂等药物的检测分析工作,年检测分析样品总计11kg。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14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栖霞)建(2022)26号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6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045t/a	/	/	/	/	0.0046t/a	0.0046t/a	0	0.0046t/a	0.0046t/a	/	0.0001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2〕26号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05室，总建筑面积160平方米。项目主要开展口服固体片剂、颗粒剂、口服液体制剂等药物的检测分析，项目年检测总规模不超过11千克。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193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医药研发检测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

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检测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检测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检测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检测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检测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检测，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药物检测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项目检测过程无产品产生，检测成果仅为实验数据，检测样品或使用药剂等物质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柜、万向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通过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或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

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设一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28.887 吨/年、COD ≤ 0.0087 吨/年、氨氮 ≤ 0.0009 吨/年、总磷 ≤ 0.0001 吨/年、总氮 ≤ 0.001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46 吨/年。以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

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 305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926535996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7.18-7.19	甲硫	0.05t/a	0.08t/d	57.1
	乙腈	0.1t/a	0.09t/d	33.3
	吡啶	0.01t/a	0.005t/d	10.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口				
2022.7.18-7.19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污水处理站 SV	1.0t/d	4.6t/d	46.0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不生产, 由于实验试剂种类较多, 此次检测只统计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19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1月1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协议编号: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 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承接方: 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305室

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305室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3MA24YKWLXQ

单位电话：15926535996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南京玄武支行营业部 4923 7567 9787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75号院内北楼6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的组织实施。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将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由乙方或其委托单位负责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移技术指导，并由乙方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处置单位依法进行废物处置，使得甲方危险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要求。

1.2 甲方危废贮存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7栋305室

1.3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详见本合同附件“《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运处置报价单》”（以下简称“报价单”）中列明。

第二条 废物计量方式和价格

2.1 计量方式：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危废重量以乙方委托的处置单位接收废物（液）时称重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2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包括收集费、处置费、运输费、技术咨询费，本项目服务费预估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仟伍佰圆整】（¥：【5500】元），相关费用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数量、性质调整。费用价格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报价单。

2.3 结算依据: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6月、12月和本协议有效期满后15日内,乙方参照已经提供的服务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本合同附件报价单,向甲方提供结算对账单,甲方核对无误后盖章确认。

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提供咨询服务,若本协议有效期内因甲方原因未进行危废转移或未寻求甲方咨询服务,乙方无需退还任何费用,视同甲方已经同意乙方本协议履约义务完成,双方合同履行完毕。

2.4 付款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合计:零圆整(¥:0元),甲方未足额预缴纳该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液)并拒绝提供咨询服务。

甲乙双方结算时,甲方按照结算对账单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已经向乙方预付的服务费可以优先在结算时进行服务费抵扣。

甲方付款时间为甲方收到乙方结算对账单(纸质或电子版)后的15天内,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在15日内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果甲方向乙方预付款后需要提前开具发票,甲方可向乙方申请提前开具。

其它: 【/】 。

2.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2050188133600001077

2.6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授权 肖科军 (联系电话:15027965823) 为项目授权代表,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书面申报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3.3 甲方应为乙方收集、运输、装卸危险废物提供尽可能的便利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等,应有专业对接人员。

3.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

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相关的环评材料和排污许可证。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5 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生态环境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一套给乙方存档。

3.6 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交给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3.7 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填写。

3.8 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3.9 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

3.10 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协议附件报价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车辆来回返空费、相关人员误工费等等由甲方承担；若危废转移后，甲方实际转移废物在处置单位分析检测结果不符合处置单位要求，乙方有权退回危险废物，检测费、往返运输费及其他损失由甲方承担。上述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预缴费用中扣除（如甲方未预缴费用则应另行支付上述费用）。

3.11 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及时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3.12 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类别，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3.13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甲方危险废物中不能有活泼金属、多氯联苯、剧毒、放射性、反应性、感染性废弃物；重金属、易燃、易爆、有毒、强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由甲方进行合规的预处理后才能纳入服务范围；对强酸、强碱、剧毒危险废物甲方需明确提示乙方。如涉及废弃危化品、废弃剧毒品等需报备相关部门的危废，甲方负责办理应急

部门、公安部门的申报手续。

3.14 危险废物前端分类与标签应满足乙方的具体要求。甲方应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分类规范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执行，满足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

3.15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乙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授权 杨超 (身份证号: 610124198512044215), 联系电话: 15051843035) 为项目授权代表, 负责现场工作协调及危废转移情况确认等事宜。

4.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确认手续。

4.3 乙方及其委托的处置单位应保证其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合法有效, 在业务允许范围内开展工作,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规章制度。

4.4 乙方及其委托单位在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采取相关安全措施。乙方及委托单位现场操作时需穿戴合适劳动保护用品, 打包好的危险废物清理装车时, 应有专人现场安全管理, 监督检查。

4.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 (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4.6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 配合甲方装车。

4.7 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 或按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4.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委托的过程监督, 如乙方对废物的收集或委托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4.9 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 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 乙方有权拒收。

4.10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完成相关手续, 如甲方不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

4.11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对甲方或第三人及环境造成损失或事故的, 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5.1 若乙方或其委托的运输单位、处置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 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方式证明其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2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逾期付款导致工作未完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3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 15 日内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违约方时解除，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4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5.5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在合同存续期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立即电话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6.2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2】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友好协商是否续签。

6.3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载明的甲、乙双方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固定通讯地址及有效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无论是否实际收到或者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本条款约定亦适用于争议产生后的司法程序。

6.4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6.5 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双方认可该报价单作为结算标准，认可附件二条款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和签署页）

附件一：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运处置服务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及代码	废物特征	预估处置量 (吨/年)	服务费用	单位	备注
1	实验废液 900-047-49	固态 <input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39	5500	【元/吨】	包含年度固定服务费5500元/年(含不超过0.5吨/年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危险废物产生量超过1吨/年时,按照7000元/吨服务费单价进行计费收取。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0.107			
3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固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态 <input type="checkbox"/>	0.05			
预估总服务费(大写):人民币伍仟伍佰圆整(¥:5500元整)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6%的增值税; 2) 以上报价含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及处置费用; 3) 此报价可为甲方提供不超过【4】次运输服务,若需要额外增加运输频次,按每趟3000元收费。						

附件二：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服务协议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以下简称“云仓”）服务

甲方不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以下简称“云仓”）服务

如果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智能收集暂存设备服务，则触发本“补充条款”，甲乙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 甲方需支付给乙方云仓押金，合计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云仓类型	押金单价(元/套)	需要数量(套)	存放危废名称及类别	押金小计(元)
50L型	800	【】	【】	【】
200L型	1200	【】	【】	【】
1000L型	2400	【】	【】	【】
押金合计				【】

(2) 云仓押金不开具发票，企业可根据需要，在支付押金后向乙方申请开具押金收据。合同履行完毕，经乙方对云仓设备验收无问题并收回后，押金无息退回给甲方；若双方合同续签，押金不退回，自动转为下一年度云仓押金。

(3) 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废贮存场地，供乙方布置危废智能云仓，甲方有义务保护危废智能云仓设备不受人为损坏或丢失。如果危废智能云仓设备在甲方场地发生人为损坏或者丢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乙方赔偿云仓设备，设备型号 50L 型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套，设备型号 200L 型赔偿金额为 4000 元/套，设备型号 1000L 型赔偿金额为 8000 元/套，乙方有权直接扣除押金，并要求甲方赔偿剩余金额。

(4) 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规范装入云仓，不可混合不同危废存放进智能云仓，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置的操作规范及安全。

(5) 乙方布置在甲方场地内的危废智能云仓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提供设备运维、升级，协议期满后如双方不续签合同，甲方需于协议期满后 15 日内配合乙方验收无问题，将危废智能云仓完好地归还给乙方。

(6)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导致云仓损坏、自主转移或未将危险废物合规的安全的放入云仓、未采取有效安全环保防范措施，进而造成危险废物泄漏、乱堆乱放、失火等安全环境问题时，由甲方承担所有责任，乙方无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 承接方(乙方):江苏省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约时间:2022年6月2日

附件四 验收工况说明

工况说明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19日，对本公司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本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数1800小时。

特此说明！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7月22日



附件五 委托检测报告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项目名称: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代龙革	电话	15826631108
受检单位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305室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李钰、丁卓伦、陈尚进、许志辉、孙滔、陈阳阳
采样日期	2022.7.18~2022.7.19	分析日期	2022.7.18~2022.7.21
检测目的	受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仪器	见附表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1；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编制：杨艳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2年7月2日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 进口 (S1)	pH值(无量纲)	6.4 (31.4°C)	6.5 (31.6°C)	6.5 (31.6°C)	6.6 (31.5°C)	6.3 (31.5°C)	6.4 (31.5°C)	6.2 (31.3°C)	6.5 (31.6°C)				
	化学需氧量	823	747	865	789	786	859	985	909				
	悬浮物	13	14	13	12	15	12	13	14				
	氨氮	22.3	24.7	23.9	24.1	20.8	21.7	21.3	21.0				
	总磷	2.60	2.74	2.74	2.69	2.36	2.40	2.45	2.56				
	总氮	44.7	47.0	47.9	49.3	45.8	47.1	45.3	44.9				
	水样状态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透明、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站 出口 (S2)	pH值(无量纲)	7.6 (31.3°C)	7.7 (31.5°C)	7.6 (31.5°C)	7.5 (31.6°C)	7.6 (31.5°C)	7.5 (31.4°C)	7.5 (31.5°C)	7.4 (31.2°C)	6~9
	化学需氧量	86	105	87	98	164	139	102	102	350
	悬浮物	9	8	9	7	8	8	9	7	/
	氨氮	38.0	35.4	36.0	37.2	36.5	37.8	38.0	36.3	40
	总磷	3.45	3.53	3.54	3.46	3.04	3.03	2.99	2.98	4.5
	总氮	65.2	65.8	66.0	65.6	61.2	59.6	62.6	64.0	/
	水样状态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透明、浅黄色、无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3 页 共 18 页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6	99.5	99.4	99.6	99.5	99.4
烟温	°C	24.8	24.6	24.8	24.8	24.5	24.5
动压值	Pa	22	23	24	25	26	26
静压值	kPa	-0.57	-0.57	-0.57	-0.56	-0.56	-0.56
烟气湿度	%	2.3	2.3	2.4	2.3	2.3	2.3
烟气流速	m/s	5.1	5.2	5.3	5.4	5.4	5.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25					
标态气量	m ³ /h	1799	1866	1866	1900	1919	192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2	3.31	4.33	1.43	2.66	2.06
	排放速率	0.003	0.006	0.008	0.003	0.005	0.004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18 页

项目	单位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43	0.30	0.38	1.55	1.54	1.27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3	0.003	0.002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YLTF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99.6	99.5	99.4	99.6	99.5	99.4	99.6	99.5	99.4	/
烟温	°C	24.1	24.3	24.3	24.3	24.5	24.3	24.3	24.5	24.5	/
动压值	Pa	16	20	20	19	18	20	19	18	22	/
静压值	kPa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烟气湿度	%	2.2	2.2	2.3	2.3	2.3	2.3	2.3	2.3	2.2	/
烟气流速	m/s	4.4	4.8	4.8	4.8	4.6	4.8	4.8	4.6	5.1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125									/
标态气量	m ³ /h	1561	1728	1706	1696	1632	1706	1696	1632	1823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2	0.81	0.58	1.34	1.98	0.58	1.34	1.98	1.51	60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1	0.001	0.002	0.003	0.001	0.002	0.003	0.003	3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甲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1.8

项目	单位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氟化氢	mg/m ³	0.28	0.28	0.30	0.68	0.72	0.65	10
	kg/h	4.37×10 ⁻⁴	4.84×10 ⁻⁴	0.001	0.001	0.001	0.001	0.18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50 米；
 (3)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5) 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6)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m³)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36	0.76	1.10	0.72	0.68	1.40	/
F7 栋下风向 (QW2)		0.62	0.64	0.31	0.81	0.70	0.79	4 ⁰
F7 栋下风向 (QW3)		0.46	0.60	0.49	0.91	1.67	0.93	4 ⁰
F7 栋下风向 (QW4)		0.56	0.73	0.40	0.83	0.84	0.66	4 ⁰
实验室窗外 1 米 (QW5)	非甲烷总烃	0.74	0.55	0.66	1.21	0.87	0.59	6 ⁰
实验室窗外 1 米 (QW6)		0.48	0.44	0.58	0.70	0.77	0.99	6 ⁰
F7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1 ⁰
F7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1 ⁰
F7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1 ⁰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7.18			2022.7.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
F7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0.05 ^①
F7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0.05 ^①
F7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0.05 ^①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2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4) “①”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限值含义：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东北侧厂界(Z1)	2022.7.18	昼间	8:32-8:37	56	60
东南侧厂界(Z2)		昼间	8:41-8:46	58	60
西南侧厂界(Z3)		昼间	8:52-8:57	58	60
西北侧厂界(Z4)		昼间	9:01-9:06	58	60
东北侧厂界(Z1)	2022.7.19	昼间	9:04-9:09	55	60
东南侧厂界(Z2)		昼间	8:43-8:48	57	60
西南侧厂界(Z3)		昼间	8:53-8:58	58	60
西北侧厂界(Z4)		昼间	8:33-8:38	58	60

注: (1) 气象条件: 7月18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昼间风速: 2.0-2.1m/s;
7月19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西北, 昼间风速: 2.0-2.2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检测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版)》。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2.7.18	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晴	西北	308.7	99.5	56	2.5
		晴	西北	307.3	99.6	58	2.7
		晴	西北	306.5	99.7	57	2.8
	非甲烷总烃	晴	西北	302.5	100.0	58	2.5
		晴	西北	303.4	99.9	56	2.7
		晴	西北	304.3	99.8	53	2.8
2022.7.19	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晴	西北	303.6	100.0	55	2.5
		晴	西北	304.5	99.9	57	2.7
		晴	西北	305.7	99.8	56	2.9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总氮、氨氮、总磷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F7 栋上风向 (QW1)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甲醇、 氯化氢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F7 栋下风向 (QW2)		
	F7 栋下风向 (QW3)		
	F7 栋下风向 (QW4)		
	实验室窗外 1 米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窗外 1 米 (QW6)		
噪声	东北侧厂界 (Z1)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东南侧厂界 (Z2)		
	西南侧厂界 (Z3)		
	西北侧厂界 (Z4)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值	酸度计	PHBJ-260型	YL210301188	孙滔、陈阳阳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雪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200302085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刘明珠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刘明珠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YL170302044	唐月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李钰、许志辉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 两日风向一致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华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F7栋 305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926535996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7.18-7.19	甲醇	1.2t/d	0.02t/d	57.1	
	乙醇	1.1t/d	0.09t/d	33.3	
	苯酚	1.0t/d	0.01t/d	1.0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_____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_____		正转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污水处理站 SW	1.0t/d	4.6t/d	46.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不生产, 由于实验试剂种类较多, 此次检测只统计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19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2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18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 处理设施进 口(QF1)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1.90	1.30	1.64	1.63	1.62
			第二次	1.95	7.59	1.84	1.86	3.31
			第三次	6.86	6.19	2.95	1.32	4.33
	废气排放口 FQ-1 活性炭 处理设施出 口(QF2)		第一次	3.27	2.94	2.92	2.94	3.02
			第二次	1.57	0.46	0.60	0.60	0.81
			第三次	0.57	0.69	0.49	0.56	0.58
	F7 栋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26	0.58	0.27	0.34	0.36
			第二次	1.10	0.30	0.86	0.80	0.76
			第三次	1.81	1.73	0.55	0.32	1.10
	F7 栋下风向 (QW2)		第一次	0.63	0.81	0.62	0.44	0.62
			第二次	0.74	0.69	0.60	0.53	0.64
			第三次	0.37	0.37	0.29	0.21	0.31
	F7 栋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43	0.36	0.53	0.53	0.46
			第二次	0.74	0.54	0.57	0.53	0.60
			第三次	0.46	0.61	0.42	0.46	0.49
	F7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52	0.60	0.59	0.54	0.56
			第二次	0.70	0.78	0.68	0.76	0.73
			第三次	0.41	0.37	0.43	0.38	0.40
	实验室窗外 1 米(QW5)		第一次	0.74	0.89	0.60	0.74	0.74
			第二次	0.67	0.73	0.41	0.40	0.55
			第三次	0.44	0.53	0.71	0.98	0.6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18	实验室窗外1米(QW6)		第一次	0.47	0.49	0.41	0.55	0.48
			第二次	0.55	0.40	0.45	0.37	0.44
			第三次	0.68	0.70	0.52	0.44	0.58
2022.7.19	废气排放口FQ-1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09	1.52	1.30	1.81	1.43
			第二次	3.69	3.91	1.39	1.64	2.66
			第三次	3.76	1.56	1.62	1.28	2.06
	废气排放口FQ-1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第一次	1.30	1.39	1.26	1.40	1.34
			第二次	2.45	2.65	1.59	1.22	1.98
			第三次	2.07	1.36	1.29	1.32	1.51
	F7栋上风向(QW1)		第一次	0.74	0.76	0.83	0.56	0.72
			第二次	0.54	0.86	0.68	0.62	0.68
			第三次	3.33	1.10	0.64	0.52	1.40
	F7栋下风向(QW2)		第一次	1.01	0.75	0.61	0.88	0.81
			第二次	0.96	0.60	0.71	0.54	0.70
			第三次	0.48	0.84	0.95	0.88	0.79
	F7栋下风向(QW3)		第一次	0.85	0.81	0.84	1.15	0.91
			第二次	4.10	0.84	0.79	0.95	1.67
			第三次	1.07	0.88	0.86	0.90	0.93
	F7栋下风向(QW4)		第一次	0.88	0.80	0.65	0.99	0.83
			第二次	0.62	1.01	0.91	0.81	0.84
			第三次	0.68	0.75	0.59	0.63	0.66

(2022)环检(综)字第(S0022)号

YL TF 151.2.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7.19	实验室窗外1米(QW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5	1.73	1.21	1.06	1.21
			第二次	0.87	0.95	0.76	0.91	0.87
			第三次	0.58	0.41	0.77	0.61	0.59
	实验室窗外1米(QW6)		第一次	0.31	0.58	0.92	0.99	0.70
			第二次	1.17	0.39	0.45	1.08	0.77
			第三次	1.00	1.12	0.96	0.88	0.99

报告结束

·
=

附件六 质控报告

三、检测过程中质控措施

表 1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空白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pH 值	16	/	/	/	/	/	/	2	2
化学需氧量	16	4	25.0	100	/	/	/	2	2
悬浮物	16	/	/	/	/	/	/	2	2
氨氮	16	4	25.0	100	2	12.5	100	4	4
总磷	16	4	25.0	100	2	12.5	100	4	4
总氮	16	4	25.0	100	2	12.5	100	4	4

1.2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2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统计一览表

仪器型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偏差 (%)	是否合格
AWA5688	93.8	93.8	0	是
AWA5688	93.8	93.8	0	是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